

新任總領班、領班、班長座談會

管理處

106 年 10 月 05 日由總經理主持，邀集 106 年 7-10 份新任總領班、領班、班長，計 12 人，以及張傑德副總經理、管理處江枝文經理、企劃處李燕強經理、人事課陳榮洲課長等人，共同參與座談會。



與會人員充分表達工作上遭遇之困難，並針對工作流程、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言，總經理隨之於會上詳予說明。

總經理亦於座談會上，向新任主管報告公司面臨之困難，並期許每位主管不僅要負責，更要做到「當責」，並總結如下：

(一)重視工程計劃：造船業是複雜工程，若事先沒有先規劃，當問題發生時，往往

會措手不及，故不論人力、艤品計劃，未來建造新型船、軍艦，更顯重要。

(二)提升造船技術：船體技術課不僅致力於船體電銲技術，更要規劃全公司造船技術的未來發展，並進一步提升全公司生產技術。以日本船廠為例，廠長左右手，即是生產技術（負責規劃工程、工具、工法）與生產管理（負責工程計劃）。

(三)加強承攬商管理、考核：包商攸關台船生產進度，應思考如何管理、輔導、考核承攬商，透過汰劣制度，強化承攬商管理制度。

(四)加速人員培訓：因應建造軍艦業務，所需工種須事先培訓，且電裝、機裝、船裝工作較重，各廠應敞開心胸相互支援，並積極培訓多能工，灌輸員工「技術培養得愈多，將來發展愈好」的觀念。

(五)勇於改變：台船要改變，改變才有機會。



未來仍會不定期召開新任總領班、領班、班長座談會，俾使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。

